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公司”)3.59%股权。
- 本次转让股权若成功对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现金流具有积极意义。
- 本次转让事宜还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已用所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股权 20,376 万元,按照华电新能源和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对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福新能源公司持有 3.59%股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30 日本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福新能源公司 3.59%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3.07 亿元。

2、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电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 15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此议案获赞成票 15 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转让股权事宜还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由华电新能源和福建公司重组成立，注册资本 46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宪培，拥有风电、水电、火电、分布式能源、核电及太阳能等多元化清洁能源组合，总装机容量为 550 万千瓦，是中国最大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之一。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8.87%，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9%。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此次股权转让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进行，挂牌底价为公司将持有华电新能源股权参与福新能源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值 3.07 亿元。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转让股权若成功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现金流。公司出售该部分股权获得现金后，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回收资金可用于挖掘新的较高利润的投资方向，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3 日